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43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43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底数不清。全市“乱散污”企业状况尚未全面排查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要进一步加强摸排，全面摸清“散乱污”企业底数。对不符合产业政策、当地产业布局规划，污染物排放不达标，以及土地、环保、工商、质监等手续不全的“小散乱污”企业，依法依规开展专项取缔行动，采取拆除生产设施、断水断电等措施，确保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整改到位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2018年共摸底排查发现8家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已全部取缔；2019年共摸底排查发现14家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已全部取缔。2020年未发现“散乱污”企业。对“散乱污”企业进行严格管控、规范管理，实行定期排查、动态管理，一经发现，严肃查处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